

拯救希腊不能靠新马歇尔计划

陆志明

物竞天择、适者生存是市场经济的根本原则，它意味着没有低效率者的淘汰，就没有高效率者的生存。这对欧盟来说，应该也是同样适用。据报道，如果希腊不能在7月中旬之前得到欧盟、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欧洲央行的援助，整个国家将面临破产的窘境。

为应对这一形势，德国安联集团主席米歇尔·迪克曼近日提出一个建议，对这个风雨飘摇中的国家实施类似于“马歇尔计划”式的援助，即：为摆脱债务重组困扰，用投资建厂等方式将劳动力和资源优先向希腊倾斜，通过为希腊培育经济增长动力的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债务危机的偿债能力。

仅从字面理解来看，这一思路似乎并无太大的问题，甚至有媒体将其解读为超越债务重组，通过培育经济基础“救人以渔”的治本之策。但是，细察之下，人们不难发现这一政策很难推行。当年“马歇尔计划”之所以能成功，其主要原因在于西欧当时在劳动力

和技术上已经具备了世界领先的工业基础，华盛顿不过是顺势而为，用美元助推西欧经济快速起飞罢了。可以说即使没有马歇尔的美元资助，西欧诸国迟早也会复兴。

但希腊却有所不同，劳动与社会福利状况与英、法、德等传统西欧强国不相上下，但在经济结构上却工业技术基础薄弱，仍依靠传统旅游业和海洋航运业为主。在这样的国家投资建厂不仅难以起到推动经济实现快速增长的目标，相反还可能造成外部投资的损失，因为从竞争力来看，对希腊的投资回报很难与东欧、亚太新兴市场国家相提并论。如果实业投资进入该国最终得不到应有回报，投资者最终还是弃之而去，从而对希腊经济造成更深远的打击。可见要“救人以渔”，要有正确的“渔”才行，否则非但不如直接“杀人以鱼”，反而可能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

希腊经济之所以难有起色，根源在于经济基础薄弱，而高福利社会又造成居民进取精神远逊于亚洲新兴市场国家，从而导致实体经济本身的潜在产出

水平较低，因此，对这类国家治理最佳的办法是重塑市场竞争体系，提高社会经济运作效率。

对于整个欧盟而言，在现在的联合机制下，欧盟当局很难对单个国家的内政事务进行干预。松散的政治联合很难要求所有国家像一个国家那样高效运作，避免短期内规模的快速扩张，防止部分达不到标准的国家混进欧盟，是维持组织合理运转的必要防范措施之一。这就要求建立有效的淘汰机制，及时剔除不合格的成员国家，以防局部不稳定因素影响到全局。

换个角度，试想如果离开了欧盟和欧元，希腊、葡萄牙这样的经济小国，还能掀起所谓的“欧债危机”巨浪吗？结论显然是否定的。欧盟前期过于强调成员数量，而忽视质量的控制，导致很多经济状况较为落后、却想搭欧元便车的国家进入，这些通过粉饰财政数据进入的国家迟早会将欧盟拖下水。建立合理的淘汰机制，及时剔除不合格的成员国，在经济上无疑有助于欧元区 and 全球经济的复苏。在政治上，只要法德意等大国稳定，即便希腊这样的小国暂时离开，恐怕不会影响到欧盟发展的大局。相反，杀鸡儆猴也有助于提高欧盟成员国的自律性，防止类似危机的发生。

更进一步说，最近数十年来之所以金融危机频发，恐怕与各国政府对类似

大型金融机构淘汰机制不足有关。正是由于这种“太大而不能倒”的思路限制，导致自由市场竞争机制难以发挥效率，从而进一步催生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只有重塑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体系，才能推动金融体系新陈代谢，提高经济体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

对于中国经济来说，也同样如此。国内近年来国企重组走的是权力集中、资产聚集的道路，这样的结果必然是催生垄断性经济组织。表面来看，单个企业的经营业绩快速提高，中国企业在世界500强中的比例有所上升。但这样的垄断利润是建立在攫取其他中小企业利润和广大消费者剩余的基础之上的，对于提升整个经济体的效率毫无益处。

如何在建立现代大型企业的基础上提升整体效率？关键还在于建立竞争和创新机制。只有建立竞争，才能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并抢占国内外市场，提高整体经济效率和竞争力。即使是在电网、通信等自然垄断行业，也有必要建立多个相互竞争的平台，防止“无竞争经营获利”企业的出现。

(作者系交通银行金研中心研究员)

断言房产税试点成功不靠谱

黄梈梓

截至4月底，重庆房产税税收收入70余万元，上海房产税入库税款为百万元，被媒体质疑为“3个月房产税不及1套房”。对此，住建部官员秦虹表示房产税收得越少说明房产税试点越成功，称房产税对房价的影响主要是通过减少过度需求而间接发挥作用。

秦虹的言下之意是，哪怕日后房产税收入为零，只要它对房地产市场投资投机性需求产生了抑制作用，就说明房产税试点是成功的，房产税在实现其功能上就已经达到了理想的效果。这恐怕与人们对房产税的期待和房产税本身具备的功能存在很大的差距，难以让人接受。

人们对房产税的期待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调节贫富差距，作为一个具有财产税性质的税种，增加我国直接税在税收总量中所占的比重，达到“削贫富差距之峰”的效果；二是组织财政收入，为地方政府提供相对稳定与丰厚的税源，逐渐消除对“土地财政”的过度依赖，减缓地方政府财力与事权不匹配的压力；三是抑制房价上涨，通过在房产保有环节征税，增加房产持有成本，减少和防止投资投机性购房，增加房产市场的有效供给，减缓房产市场供需矛盾。

应该说，人们对房产税的上述期待，也正是房产税本身所应当具备的三个功能。房产税试点工作理应为其

功能的充分发挥作必要的探索与尝试，为其在更大范围内推广积累成功的经验，而不能局限于某一项功能的发挥，并由此而过早、过于草率地得出其“试点成功”的结论。这样会使人们对房产税的期望贬值甚至落空，更不利于房产税各项功能的充分发挥。

因此，笔者认为“房产税收得越少说明房产税试点越成功”的看法存在片面性，只看到了房产税间接抑制房价过快上涨这个功能，而忽视了其调节贫富差距、组织财政收入这两大功能。更何况，抑制房价上涨只是房产税在实现调节贫富差距、组织财政收入功能的同时派生出来的一个次要功能，从试点单位情况来看，它是在与限购政策的共同作用下才对投资投机性购房产生一定“挤出效应”的，对房价升降起决定性作用的还是土地价格这一主要因素，在地方政府对“土地财政”的依赖尚未消除的情况下，房价是不可能出现大幅度下降趋势的。

很显然，房产税征收越少，其调节贫富差距、组织财政收入这两个主要功能就越发挥不够。如果只看到房产税的次要功能有所发挥，或者是由于限购政策才真正发挥了对投资投机性购房产生“挤出效应”的作用，而房产税在这方面的作用只不过是由此产生的一种“幻觉”，就轻言房产税“试点成功”，势必使房产税沦为一张吓唬房价的“虎皮”。如此倒置，开征房产税的意义究竟又有多大呢？

社会资本逐鹿粮市是积极信号

刘晓忠

据媒体报道，当前粮食供需偏紧的格局正激励诸多资金提前主动进入粮市竞相“囤地”和“抢粮”，比去年各路资金主要决战于粮食收割后的流通环节超前大约一个季度。如何看待民资、外资、国资抢滩粮市行为？各路资本涌入粮市是否引发重复建设、产能过剩以及增加粮市调控难度等问题？

其实，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并无一个确定的标准，舆论聚焦于这些问题，恰恰反映的是长期管制下，人们思维的固化。简单地讲，资本（非国资）投资而导致农业出现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遭遇投资损失的是投资人自己，无需第三方担忧，用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等说事，实际上是旨在剥夺资本投资方的投资自主权、干涉他人的合法投资自由。

当前诸多资金考虑布局粮市首先与国内基于禁止的食品安全直接相关，市场基于安全偏好希望资本投入农产品产销体系，因为这有助于监控食品安全风险。如近年来高盛投资国内绿色农业领域和丁磊养猪、种田等，最为典型的是早已存在但最近才在媒体集中曝光的

粮食和食品特供系统，其本质都是绿色粮食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激发了对农业的投资。

与此同时，诸多资金光顾粮食等农业市场，恰恰反映长期农业投资不足，这种不足带来的农业供给问题正在抬高粮食等投资回报率。近年来几乎每次通胀都以粮价等价格上涨为突破口，反映货币超发所制造的通胀压力主要借助粮市加以释放。当前民资、外资等不仅仅是进入粮食流通市场与中储粮抢购粮食，更突出的亮点是部分民资和外资等深入粮食生产环节以定向买断产量等“囤积农地”方式争夺粮源。

部分资本深入到粮食等农业生产环节稳定粮源，有助于增加粮食供给。其一，资本深入粮食生产领域意味着粮食生产正面临着资本化改造，有助于改善当前家庭式生产所不可避免的抗风险能力不足问题。当前国内以户为单位的粮食供给系统，使基础设施生产长期不足。要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就必须维护和建设农村水电等基础设施，但农村水电等建设既属于非排他性的农业生产所必需之基础服务，又相对单个农户属于高资本密集型的设施，

因此每个农户都想使用但都不愿出资建设和维护这些农业基础设施，从而导致基础设施年久失修，降低了农业的抗风险能力。遭遇50年一遇旱情的湖北就再度反映了农业基础设施长期投资不足所带来的农业抗风险能力不足等问题。

随着各类资本顺着粮食流通和加工环节的农户分散经营的缺点将得到一定克服，避免农业基础设施领域投资长期不足。毕竟，资本介入农业生产环节意味着国内农业将打破农民独担风险之格局。如资本与农户签署农业购买合同，农业生产的风险就由农户与资本依据契约实行共担，农业生产的丰歉直接影响着资方在粮食乃至农业的投资收益，同时资方也要采取监督措施，强化农户与资方利益的趋同性，并避免农户在种田过程中的“偷懒”行为。进而言之，随着各路资本借助其专业性进入农业生产的不同环节，农业的市场化扩展将使资本介入农业基础设施，以市场化手段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的“最后一公里”建设，增加社会资金对农业的投入，提高农业的抗风险能力。

其二，诸多资本逐鹿粮食等农业领

域，在改善当前以中储粮为主的政策性粮食流通渠道主导粮市的同时，有助于提高粮市的流通效率、降低不必要的流通成本。各路资本布局粮市客观上有助于缩短粮食供需链条，强化粮市供需信息在粮食产业链中的有效传导，从而有助于降低粮食的流通成本。毕竟，当前粮价上涨既与农业投资不足产生的供给问题有关，同时也与中储粮主导的政策性粮食流通市场直接相关。例如，2006年以来的多次粮价上涨都与中储粮敞口以保护价收购粮食、并顺价向市场投放粮食库存之运营模式为导向因素和催化剂。而最近各地蔬菜的滞销与城市菜价回落有限，则切实佐证了农产品流通市场存在较高的非合理交易成本。

由此可见，当前各路资本逐鹿投资不足的粮市并不会导致明显的重复建设、产能过剩，反而会给当前低效的粮食生产、流通和加工等市场注入市场活力。同时，还有助于改善农业长期以来投资不足的局面，提高农业的抗风险和供给能力。当前资本投资会侵蚀粮食流通和产销市场垄断企业的利益，而恰恰是这些既得利益集团宣扬资本进入农业会导致重复建设、产能过剩等言论，以此来反对社会资金对粮食产销市场的系统性重构。

焦点评论



赵乃育/画 孙勇/诗

长江流域闹旱灾，三峡工程惹疑猜。忍看田野枯遍地，最怜农民伤满怀。焦虑岂只因通胀，忧患更是为生态。农业股票少挂齿，民生纾困揪心脉。

高利贷活跃折射 银行市场化不足

张力军

杨白劳的故事让中国的高利贷者背负了永世的骂名，同情杨白劳的人们是否可曾追问过其向黄世仁借钱的起因，有没有想过为什么杨白劳不向有官府背景农村信用社贷款？换成现在的话说，为什么有人或企业要高价借债，为什么高利贷会是借债者的唯一选择？

只有当你亲身经历过，你才会相信高利贷者和借债者之间比一般的银企关系有更多的市场经济因素。在我有幸见证的谈判过程中，高利贷者的职业素养、敬业精神、风险管理能力，令我肃然起敬。他们的所作所为，远非我们一般人印象中的那些先入为主的成见——高利贷者是不劳而获的吸血鬼。他们的问题个个切中要害，就专业的信用评级、风险评估、背景调查、风险控制等方面，具有比一般银行信贷专业人士照本宣科似的程序审批更符具体个案实际的准确性。同时，他们还懂得建立行业的信息共享，如同国外早已建立多年我们才刚刚开始征信系统。当然，他们应该还有一套借债人违约时的应对办法，讨债公司，甚至帮会组织的介入都有可能。

说高利贷是真正的市场行为，首先要理解借债人是自觉自愿的，而不是高利贷者的逼迫。在此不能不说为什么借债人会走到这一步田地，非要借高利贷不可。就企业来说，经营者自愿借高利贷，一是经营顺利时正常的资金融通没有渠道，高利贷可以解燃眉之急，只是付出一点高成本，结果是皆大欢喜。二是经营顺利，但资金使用有问题，或头脑发昏盲目扩大投入，或对未来现金流盲目乐观等原因，造成流动资金意外短缺，在银行不贷、股东不增资、发债无门的情况下，被迫走高利贷之路，期

待高利贷助其渡过难关等待咸鱼翻身的一天。我很难想象一个没有良好财务规划的企业可以走远、长天。三是有很强赌博意味的借债，幻想一朝高利贷可以赚回大把的银子，然后金盆洗手坐享清福，我怀疑改革开放30年后还有多少这样的机会，即使有，又有什么人才可能遇到。

所以高利贷是借债者自己评估后的选择。愿意付出高成本，是期待承受高风险后的高回报，或者是为以前错误决策所付出的代价，前者是承担风险的奖赏，后者是风险控制失利的惩罚。风险是把双刃剑，而市场是公平的。

正规商业银行不愿给无抵押物的企业贷款，在诚信缺失的语境下无可厚非。然而，缺乏诚信不是我们不作为的理由，积极解决现实问题，逐步重建社会诚信应该是所有人，包括高利贷者的责任。我们有足够的智慧设计出鼓励诚信、惩罚违约的机制。比如，高利贷者可以在借债人如期还款后返还几个点的利息收入，以鼓励借债人的契约精神，是否更利于形成行业的良好生态？

中小企业融资难已经减了多少年，不是因为没有市场需求，也不是因为没有办法解决问题，而是因为我们的银行还没有真正市场化，或者说市场化程度不够。高利贷的存在就是明证。银行盈利靠的是借款人数量的“失数定理”，任何一个银行都比高利贷者更具有规模优势，你不作为只能说明你无能。靠国企大客户盈利不是你的市场能力，那样的历史早晚会成为过去。

走在高利贷路上的借债者，你没有理由仇恨放贷人，但是你可以抱怨银行的不作为，前提是你明白为什么要借钱，你懂得借钱需要承担的义务和风险吗？你可否知道市场下的契约精神？

警惕国企腐败 引发新的社会不满

贺军

5月20日，国家审计署披露了17家央企存在的多项违规问题。这17家央企多集中在电力、能源、重工和通信企业，主要问题包括：7家央企存在职工薪酬管理问题，涉及违规发放奖金、补贴、旅游费等。如中核集团、中远集团、南方电网等3家央企薪酬福利管理问题突出，2007-2009年间，中核集团所属单位发放的问题薪酬福利超过1.5亿元；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职工多分红利超2000万元。部分央企存在“小金库”，如2003-2009年，中船重工所属山船重工违规设立“小金库”6412.32万元，其中的5022.89万元被用于发放职工奖金，1201.43万元被用于业务活动经费等。

审计署披露的数据，堪称是央企违规及腐败的一次集中展示，从涉及企业、违规问题来看，都很有代表性地证实了一点——央企已经成为国内一个特殊的利益集团群体，它们正不断地以各种方式为自己谋取利益。这实际上已经形成了一种“集体腐败”。

对于此次审计中暴露的问题，国资委称，将规范职务消费、加强薪酬福利管理，推动企业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并不断增强透明度。然后，国资委又称，目前央企企业体量非常庞大，集团公司下面二、三级子公司非常多。这有将问题推向那些二、三级子公司的倾向。同时，不少央企对此事也采取了回避的态度。央企要完全回避此事，不接受媒体采访，要么推三阻四，只有极少数央企承认存在问题，表示要进行整改。部分央企态度之冷漠、回避之笨拙和强硬，令人印象深刻。如果上述问题发生在一个民主和法制水平更强的国家，这些

“出事”央企肯定会受到公共舆论的穷追猛打，有一部分责任人则“定罪”了，将为此负责甚至负上刑责。然而，中国央企都是“共和国长子”，它们在相当程度上有着免责权力。但这种特殊化是危险的，它们将在中国社会埋下不稳定的因子，当情况积累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则有可能引发中国社会的不稳定。值得政策部门一问的是：不断出现的国企违规和腐败行为，这是偶然的个案问题，还是制度性的问题？在国资委看来，肯定倾向于前者，因为制度性的缺陷会导向一个颠覆国企价值的结论。

在中国的历史和现实环境下，国企的普遍存在和强大是一个现实。恐怕在很长时间内，都不要奢望对国企进行颠覆性的、破坏性的改革。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之初，国企曾有一段惨不忍睹的时候，那时国企机制不行，负担沉重、效益低下，十分虚弱，那时国企的腐败并不严重。而现在，在国家剥离了巨额坏账，投入巨大资源对国企（尤其是央企）进行市场化改革之后，国企的处境大不相同了。随着国企在市场中控制力的增强，国有企业积累的财富、控制的资源大大增加。

在这种情况下，决策层不能忽视的是，由于国企规模和资源控制力增强，国企“集体腐败”造成的负面影响可能十分强大。它们在为政府执政提供资源和经济基础的同时，也在制造不稳定因素。因此，平衡两者的损益就应该成为决策部门判断的重要标准。

总之，在贫富差距增大的社会背景下，这类问题可能继房价问题之后，成为新的引发社会不满的重要因素。抑制国企制度性腐败的工作，如约束国企老总的权力、打破国企的垄断等，应该提高到维持稳定的高度了。

(作者系安邦咨询高级研究员)